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74,445	221,34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44,665)</u>	<u>(117,991)</u>
毛利		129,780	103,353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4,161	2,635
分銷成本		(26,725)	(20,589)
行政開支		(26,954)	(28,133)
其他開支		<u>(24,893)</u>	<u>(12,477)</u>
經營溢利		55,369	44,789
融資成本	5	(7,904)	(2,1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323)	9,88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165)</u>	<u>(169)</u>
除稅前溢利		41,977	52,373
所得稅開支	6	<u>(11,046)</u>	<u>(8,900)</u>
本期間溢利		<u>30,931</u>	<u>43,473</u>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9,042)	(5,0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634)	(9,047)
攤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u>12</u>	<u>4</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除稅		<u>(29,664)</u>	<u>(14,140)</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267</u>	<u>29,333</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110	26,626
非控股權益		<u>15,821</u>	<u>16,847</u>
		<u>30,931</u>	<u>43,473</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218)	12,041
非控股權益		<u>14,485</u>	<u>17,292</u>
		<u>1,267</u>	<u>29,333</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分)	7	<u>1.10</u>	<u>1.9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8,176	449,966	133,630	(33,178)	105,717	12,552	677,774	1,474,637	548,174	2,022,811
發行股份	9,696	112,553	-	-	-	-	-	122,249	-	122,24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5,538)	(9,047)	-	26,626	12,041	17,292	29,333
重新分類	-	-	-	-	-	3,157	-	3,157	2,104	5,261
本期間權益變動	9,696	112,553	-	(5,538)	(9,047)	3,157	26,626	137,447	19,396	156,843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37,872</u>	<u>562,519</u>	<u>133,630</u>	<u>(38,716)</u>	<u>96,670</u>	<u>15,709</u>	<u>704,400</u>	<u>1,612,084</u>	<u>567,570</u>	<u>2,179,65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7,872	562,519	149,610	(59,266)	132,592	16,295	828,719	1,768,341	719,907	2,488,24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7,694)	(10,634)	-	15,110	(13,218)	14,485	1,26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876	876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	-	-	-	-	-	(217)	217	-	-	-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17,694)	(10,634)	(217)	15,327	(13,218)	15,361	2,14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7,872</u>	<u>562,519</u>	<u>149,610</u>	<u>(76,960)</u>	<u>121,958</u>	<u>16,078</u>	<u>844,046</u>	<u>1,755,123</u>	<u>735,268</u>	<u>2,490,39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5室。

本公司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合約工程及銷售電子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上述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所述者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予客戶之貨品及已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後之發票淨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及合約工程	241,532	194,538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31,091	24,578
銷售酒類及有關產品	1,822	2,228
	<u>274,445</u>	<u>221,344</u>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76	382
政府補貼	1,280	—
其他	2,405	2,253
	<u>4,161</u>	<u>2,635</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2,542	2,268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362	(137)
	<u>7,904</u>	<u>2,131</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11,046

8,900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機關認證為高新科技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該三間附屬公司須按15%之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九年前三個年度生效。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15,11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62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8,720,000(二零一七年：1,339,936,000)股計算。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作出調整。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營銷、合約工程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744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13億元)，增幅達24.0%，有賴本集團的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及旅遊發展業務錄得理想表現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穩定，維持於47%(二零一七年：47%)。毛利達約人民幣1.298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34億元)，按年增長約人民幣2,640萬元或25.5%，與本集團營業額增長相符。本集團總經營開支(包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28.4%至約人民幣7,860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120萬元)，原因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持續增長，尤其是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的研發增加。報告期間內，主要由於本集團總經營開支增加及分佔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約43.2%至約人民幣1,510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60萬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本集團專門研究、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全面及綜合消防安全解決方案，包括消防自動報警及聯動控制系統、電子消防監控系統、自動氣體滅火系統及氣體檢測監控系統。本集團主要以中國各地的經銷商分銷其消防安全產品。其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河北、北京及四川。

期內，本集團積極規劃國際策略發展計劃，以及本集團就其消防安全產品取得國際認證。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開始生產具有國際認證的消防設備將有助本集團進軍國際市場。本集團亦與經銷商召開年度會議，以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維持於區內經銷商的穩健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415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45億元)，按年增長24.2%。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的持續增長乃主要由於品牌效應，以及行內對本集團消防安全解決方案品質及售後服務均佳的肯定以及供應鏈管理出色。

旅遊業發展

本集團為中國衡山風景區的環保穿梭巴士的營運商。本集團亦於風景區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營運旅客服務中心及旅遊紀念品店。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參與了數個湖南省的旅遊發展項目，包括建設及開發園景建築及長沙縣松雅湖區周圍土地的一級土地開發，以及位於天子山旅遊景點的項目發展。

於本期間，從遊客及香客獲得之車費收入繼續為本集團旅遊發展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二零一八年，約有42萬人次遊覽衡山，按年上升23.5%(二零一七年：34萬人次)。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環保巴士服務的服務使用率維持在9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錄得穩定營業額人民幣3,110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60萬元)，按年增長26.4%。有關升幅乃主要由於期內衡山旅客數目增加。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控股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於私募基金(投資範圍包括中國私營企業，而該等企業從事提供職業性資訊科技教育業務、保險業務、嬰兒產品零售業務、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物業發展、開發資訊科技及解決方案業務、航空運輸代理、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及半導體產業鏈項目等)、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權於一間中國私營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的股權，以及中國電影及電視劇集共同製作。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新增投資。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將主要著重加強對經銷商的支援及加強宣傳及推廣，(其中包括)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新媒體頻道等進行宣傳推廣。本集團亦注重技術創新，於高科技生產設備投入資源，達成研發需要的急速發展。

地方政府近期宣傳衡山風景區，預計第二季度的勞動節及重陽節假期內旅客及香客的人數進一步上升。本集團之旅遊發展業務將因中國旅遊業一片暢旺而受惠。

本集團旨在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投資組合，以達致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於市場尋找新投資機遇，以拓闊其收入來源及提高盈利能力。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完成的配售事項而言，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於尋求收購機會及發展新業務，而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上述事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50萬元用作收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股權、向聯營公司注資以及投資之款項；而約人民幣820萬元應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全部配售所得款項已全數動用。

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完成的配售事項而言，以及隨著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8%將用於潛在收購及／或發展新業務，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上述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380萬元應用於向聯營公司及投資注資及本集團投資之預付款；約人民幣260萬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而結餘約2,590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80萬元)則存入銀行。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4條的披露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包括(i)提供予聯屬公司之股東貸款；及(ii)本集團為聯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所作出之擔保合共總金額為人民幣536,400,000元，超逾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之8%。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助及擔保之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財務資助 及擔保金額 之總額 人民幣千元
長沙松雅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松雅湖建設」)	346,400 ^(註1)
傳奇(湖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傳奇實業」)	<u>190,000 ^(註2)</u>
	<u>536,400</u>

註：

- 其中包括：(i)本公司向銀行甲及銀行乙提供人民幣2億元擔保；(ii)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傳奇旅遊」)向銀行丙提供人民幣1.13億元擔保；及(iii)傳奇旅遊向松雅湖建設提供的人民幣3,340萬元的不計息無擔保股東貸款。銀行甲及銀行乙給予松雅湖建設的融資總額為人民幣7.86億元；而銀行丙給予松雅湖建設的融資總額為人民幣8億元。
- 金額包括傳奇旅遊向一間銀行提供人民幣1.9億元擔保。該銀行向傳奇實業授出的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9億元。

根據上述聯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遵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上述聯屬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應佔上述聯屬公司之權益呈列如下：

	合併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資產	3,311,364	932,419
負債	<u>(2,929,765)</u>	<u>(822,313)</u>
淨資產	<u>381,599</u>	<u>110,106</u>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發起人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於發起人 股份之權益 (附註)	於H股之 權益	總計			
董事							
張萬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4.90%
監事							
周敏女士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4.90%

附註：上述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擔任彼之接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分，為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青島軟件」)、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島」)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在劉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接任成為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之100股股份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許振東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各自為前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辭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取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與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發起人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發起人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4.50%
2.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4.50%
3.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 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4.50%
4.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 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5,000,000	16.43%	8.34%
5. 北大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85,000,000	12.14%	6.16%
6. 三亞青島油服基地建設 服務有限公司	(a)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85,000,000	12.14%	6.16%
7. 海口青島遠望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6.16%
8. 怡興(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15.71%	7.98%
9.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b)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14.90%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發起人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發起人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0.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b)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14.90%
11.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c)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84,586,000	12.08%	6.13%
12.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c)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6.13%
13.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3.63%

附註：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4.50%權益：

(i) 1.15億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34%)由北大青島持有，而北大青島由青島軟件實益擁有46%，青島軟件由北京大學全資附屬公司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8%；

(ii) 8,500萬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16%)，海口青島遠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海口青島」)於當中擁有權益。青島軟件擁有北京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北京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三亞青島油服基地建設服務有限公司46%股權，而三亞青島油服基地建設服務有限公司則擁有海口青島100%股權；及

(iii) 張萬中先生為北大青島之監事。

(b) 該等發起人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實益擁有。有關Heng Huat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附註。

(c) 該等發起人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林岩先生及李崇華先生，邵九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並於會上議定落實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鄭重女士及葉永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倪金磊先生、薛麗女士及項雷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而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林岩先生及李崇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